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关系探讨

黄敏

(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四川南充 637009)*

摘要: 学校教育是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主要途径,在处理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关系上,各国有着不同的方式。主要包括:互补论、代替论和融合论。但前两种处理方式欠妥,即互补论忽视二者的共性,代替论弱化二者的个性,而融合论认清了二者的特点。融合论符合未来发展潮流,应该提倡融合论以实现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在融合的过程中,跨学科主题教学为其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促进了二者的融合。

关键词: 核心素养;课程标准;关系;融合;主题教学

doi: 10.3969/j.issn.2095-5642.2018.03.030

中图分类号: G4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5642(2018)03-0030-05

在当今的知识经济时代,教育问题成为世界各国讨论的热点话题。人们对教育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老生常谈的话题有了不同的诠释,在国际组织的推动下,世界各国不约而同地将培养具有核心素养的学生作为当今的育人目标,纷纷加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行列。在“怎样培养人”这一问题上,各国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有本国特色的核心素养框架,并在此基础上研发相应的学校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

世界各国的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及其课程标准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二者都体现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关系。通过对各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和课程标准的深入分析,探讨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展望其关系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关系

在核心素养框架形成以前,世界各国的课程标准直接依据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来制定。各国核心素养框架发布以后,制定课程标准的影响因素发生了变化,课程标准的制定会在不同程度上体现核心素养的内容。因此,各国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呈现出一定的关系。

(一)互补论

核心素养,顾名思义就是学生发展所必需的核心能力,是学生能力中最重要的部分。核心素养体系形成后,原有课程标准与核心素养存在出入,需调整课程标准以更好地实现学生的核心素养。以前的课程标准中缺少核心素养部分,将新形成的核心素养在课程标准中明确指出,此时的核心素养与原来的课程标准呈现出互补的关系,代表国家是芬兰。

“芬兰将学生需要具备的核心素养划分为七大主题——成长为人、文化认同与国际化、信息素养与交际、参与行使公民与企业家的权利、对环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将来的责任感、安全与交通、技术与个体。与其他国家略有不同,在芬兰,学生的核心素养是在国家课程标准当中明确规定。”^[1]

芬兰将核心素养在课程标准当中清晰而明确地列出,即在课程标准中增加原来所缺少的核心素养的内

* 收稿日期:2017-09-27

作者简介:黄敏(1993—),女,四川合江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课程与教学论。

容,调整后的课程标准是由核心素养与原有的课程标准两个部分组成的,核心素养补充了原有课程标准所缺少的内容,二者属于互补的关系。

在芬兰的《国家课程》中,专门将核心素养的七大主题作为一个部分,规定其中每一主题具体的教学目标和核心内容,并进一步将这些内容具体到各个学科当中。将核心素养单独自成教学体系固然能够使教育者更加系统、全面地理解核心素养,但对保持教学的整体性而言,无疑是一种挑战。课程实施者可能已经习惯将原来的课程体系看作一个整体,对其各个部分的教学安排得心应手。在以前的课程标准中加入核心素养这一整块内容,虽然有具体的教学指导,但这一部分内容在新的课程标准中独立于先前的教学体系这一事实是实实在在存在的,要求课程实施者将核心素养融入教学当中,对他们来说确实是一个不小的挑战。课程实施者如果不能很好地适应这一新的改变,可能出现轻视核心素养的情况,这将大大影响核心素养的落实;或者由于未能正确处理核心素养与课程知识体系的关系,甚至会影响先前的教学实效。总之,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属于一种互补关系时,课程实施者一旦对核心素养理解错位,则很难把握整个教学过程,从而影响教学实效。

(二) 代替论

代替论指的是核心素养全面统领着课程标准,以核心素养为出发点制定课程标准,此时的核心素养带有一种“全面素养”的意味在里面。核心素养不再只是关注最核心的部分,而是已经涉及到培养人的方方面面,范围愈加宽泛。课程标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成被核心素养所替代,服从于核心素养的支配,这种关系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

在开展不断的课程改革过程中,课程标准改名为课程纲要,其实质和课程标准相当,是对各阶段各层次课程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蔡清田教授将核心素养视为“课程发展与设计的关键DNA”^[2]。既然是DNA,表明课程体系来源于核心素养,核心素养规定着整个课程标准。提出核心素养的框架,将核心素养作为课程纲要的出发点,以核心素养为标杆设计课程纲要,层层推进,继而开展后续一系列的课程设计。

“一个人适应现在生活及未来挑战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与态度,是每一位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所应具备的基本且共同的素养,不仅是关键的、必要的、重要的素养,也是共同的素养。”^{[3]44}通过核心素养的界定,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出核心素养所囊括的范围,即全面的素养,核心素养对课程纲要起着统领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核心素养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代替着课程标准,并全面指导着课程标准。

核心素养代替着课程标准,是一种所谓的“素养本位课程”观点,课程标准的制定完全围绕核心素养,核心素养成为“全面的素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其核心素养框架为基础,自2000年开始在世界范围内进行PISA(国际学生能力评估计划)测试,但该组织反复强调,PISA不是基于课程的。PISA可以帮助各国改进课程,但是绝没有‘基于PISA的课程。’”^{[3]47}所以,核心素养不是课程标准,亦不能代替课程标准。一方面,虽然学生应通过学习获得这些核心素养,但这不是全部素养,直接将核心素养作为课程标准的出发点,对学生其他能力的培养可能就会忽视,容易导致学生对知识的掌握不充分、能力的获得不全面,造成学生的片面发展。另一方面,核心素养毕竟是由明文规定的条款组成,课程标准将这些条款全部纳入,可能使课程体系显得比较机械、呆板,不利于课程的灵活实施,课堂实效令人堪忧,最终与提高学生核心素养的初衷渐行渐远。

(三) 融合论

核心素养强调学生应该掌握应对未来生存与发展的最核心的能力,在课程标准中以渗透融合的方式体现。核心素养不是全盘统领课程标准,也不是由核心素养层层推演出课程体系,而是将其精髓融入课程标准。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形成一种融合的关系,既保证了核心素养的落实,也能够让课程标准不那么呆板,可以灵活支配各个部分,给各学科的发展预留空间,融合论的代表国家是美国。

美国于2002年制定了《“21世纪素养”框架》,清晰呈现了“三项技能领域及其所包含的素养要求:一是

学习与创新技能,包括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创造性和创新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二是信息、媒体与技术技能,包括信息素养、媒体素养、信息交流和科技素养;三是生活与职业技能,包括灵活性和适应性、主动性和自我指导、社会和跨文化技能、工作效率和胜任工作的能力、领导能力和责任能力”^[3]。由于美国是联邦体制,其各个州以前使用着当地制定的课程标准,自2010年6月出台“共同核心州立标准”(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CCSS)以后,才有了国家级的课程标准,各州的课程标准才以此为基础,有了较统一的标准。

“共同核心州立标准”颁布以后,美国的“21世纪核心素养联盟”组织又出台了《21世纪核心素养框架与共同核心州立标准整合指导手册》,以帮助各个州更好地落实具体课程标准,并提出在“共同核心州立标准”中融入核心素养的建议。此时,课程标准与核心素养呈现出一种相互融合的关系。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既遵循了学科课程发展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也体现出核心素养,是将二者结合的较好方式。核心素养代表着素养内核,抓住关键二字,而非全部素养。课程标准需要不断调整与完善,使已有的课程体系与要求的核心素养进行融合,在保证各学科课程体系完善的基础上,融入核心素养这一新鲜血液,既使课程标准焕发出更加耀眼的光彩,也让核心素养的落实更加具有操作性。

二、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宜走向融合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關係主要有三种:互补、代替和融合。互补论将二者完全割裂开来,忽略彼此的联系;代替论强调二者的共同点,忽视二者的区别;融合论则既看到彼此的共性,又保留了个性。在基于核心素养的教育改革途径中,核心素养融入课程标准是基础。^[4]因此,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宜走向融合。

(一) 互补论忽视二者的共性

互补论指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是完全独立的,属于两个不同的部分,二者在内容上呈现出一种互补的关系。核心素养和课程标准对学生应该形成的能力都作出了一定的要求,这些能力是学生应对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课程标准对能力的界定宽泛一些,而核心素养则是对学生必须具备的关键素养作出要求,不论是较全面的能力还是核心的能力,其中不乏学生生存与发展所必须的能力,二者是存在交叉部分的,不可能完全分离。互补论只看到了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之间的差异,未能正确认清二者的共性,使二者被全然分隔开来。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落实都是课程实施者在教学中需要执行的任务,既然存在共性,将二者分开,课程实施者可能由于不能正确认清二者,导致在教学中忽视课程标准或过分重视核心素养的情况发生,或是不能灵活地在教学中将二者结合起来,使得教学重心偏离,教学过程变得机械、重复,造成教学效率低、教学效果弱等不良现象发生。

(二) 代替论弱化二者的个性

核心素养统领课程标准,课程标准的制定以核心素养为一切出发点,核心素养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原有的课程标准,属于代替论的观点。核心素养被误认为“全面素养”,即对学生能力的全面要求,是制定课程标准的基准,课程标准以核心素养为出发点。然而,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是不能够划等号的,二者的侧重点不同,核心素养是学生未来发展需要的最关键的素养,课程标准则是对较普遍的能力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

代替论扩大了核心素养的范围,缩小了课程标准的内涵,未能正确看到它们的不同点,弱化了二者的个性。这样一来,使得课程标准的制定片面化,只关注核心素养的内容,忽视其他方面,虽抓住了核心素养,但存在忽视学生其他能力培养的风险。课程实施者根据片面的课程标准进行教学,在教学中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就是不全面的,学生长期在这样一种教学中成长,其自身的能力发展也是有限的,其结果是学生会因为这样的教学而丧失许多方面能力的培养,对其以后的发展极为不利。

(三) 融合论认清二者的特点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既有个性,也存在共性,需要将二者融合起来。核心素养的落实需要课程标准的支撑,融合核心素养的课程标准才能不断进步,跟上课改步伐。核心素养的提出是为了更加强调培养学生的关键能力,课程标准中融入核心素养,既能够抓住重点的素养,也能够兼顾学生发展所需的其他能力,齐头并进,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可以让课程实施者更加清晰、连贯地完成预期的教学。核心素养具体融入到课程标准的各个科目、各个环节,在先前课程标准的基础上恰当地融入核心素养,使它们成为统一体,可以避免课程实施者因未能处理好二者关系而偏离预期教学的不良后果。融合论是对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关系的较好诠释,既能够较好地避免互补论的缺陷,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代替论的出现,符合各国课程改革潮流,二者宜走向融合。

不论是核心素养,还是课程标准,其制定的初衷都是为了发展学生的能力,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如果因为未能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而导致教学问题的产生,这样是得不偿失的,所以需要认清二者的关系,并正确处理其关系。综合来看,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处于一种相互融合的状态是最完美的,二者的融合既能让学生实现最佳发展,培养国家所需人才,也能够让教学实施更加有效。

三、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有赖于跨学科主题教学

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属于指导性的文件,不能直接对学生产生作用,其价值必须通过课程实施来体现,即有赖于各学科教学的开展。核心素养以主题的形式呈现,而课程标准则以学科的形式呈现,要实现二者的融合,必须找到联结这两种呈现方式的桥梁。基于真实生活情境的跨学科主题内容,为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提供了可能。^[5]跨学科主题教学是一种融合主题与学科的教学方式,将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融合的可能变为现实。

(一) 融合呼吁跨学科主题教学

核心素养框架比较概括,包含的是学生发展所需的关键能力,内容比较明确、精炼,将其融入课程标准中时,需要具体落实到各个学科、各个学段及课程内容上。核心素养体系里的任一具体内容,对学科和学段的要求不会仅仅是单一集中于某一学科和某一学段,而是在不同学科和不同学段当中都会体现,其落实要求课程的整合。核心素养框架以主题的形式呈现,每一主题明确,逐级划分,层次分明。课程标准以学科的形式呈现,具体规定着各个学科不同学段的课程性质、目标、内容和实施建议等。基于核心素养体系和课程标准这一特点,应采用跨学科主题教学的方式。跨学科主题教学既融合主题,也包含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呼吁跨学科主题教学。

(二) 跨学科主题教学促进融合

跨学科主题教学属于主题教学中的一种,旨在将同一教学主题内容在不同学科和不同学段当中体现。课程标准包含着对整个课程体系的计划,在课程标准当中开展核心素养的跨学科主题教学,能够将跨学科主题教学从计划到实施的各个环节贯穿起来,形成完整的体系,避免计划与实施脱节的现象发生。

跨学科主题教学采用主题板块设计,将同一主题适当地融入不同学科与学段,能够针对核心素养体系,将其各个部分作为不同的主题,分别融入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核心素养所要求学生形成的能力不是通过某一次的教学就能够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长时间通过不同学科从多方面进行,将核心素养以跨学科主题教学的方式融入课程标准当中,能够更加清晰连贯地指导课程实施者有序地开展教学活动。因此,跨学科主题教学是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融合的必要条件,是连接二者的桥梁,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有赖于跨学科主题教学的设计与开展,跨学科主题教学促进二者更好地融合。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标准具有发展性,需要不断完善、与时俱进,在发展中实现二者的融合。^[6]

总而言之,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存在共性与个性,二者的融合是实现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需要跨学科主题教学的有力支撑。核心素养与课程标准需要在发展中融合,在融合中完善,在跨学科主题教学中实现价值。

参考文献:

- [1] 辛涛,姜宇,王焯辉.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课程体系建构[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5-11.
- [2] 蔡清田.课程发展与设计的关键DNA:核心素养[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14.
- [3] 郭晓明.从核心素养到课程的模式探讨——基于整体支配与部分渗透模式的比较[J].中国教育学刊,2016(11):44-47.
- [4] 姜宇,辛涛,刘霞,等.基于核心素养的教育改革实践途径与策略[J].中国教育学刊,2016(6):29-32.
- [5] 刘晟,魏锐,周平艳,等.21世纪核心素养教育的课程、教学与评价[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6(3):38-45.
- [6] 何玉海.基于核心素养培养的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建设[J].课程·教材·教法,2016(9):20-27.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e Literacy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HUANG Min

(School of Education,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 School education is the main way to cultivate students' core literacy. Different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ways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e literacy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mainly including complementary theory, substitution theory and fusion theory. However, the first two methods are not quite proper, that is, complementary theory ignores the commonness of core literacy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and substitution theory weakens the personality of the two, while fusion theory recogn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wo. The fusion theory conforms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and should be advocated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core literacy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teaching has infused new blood into it and promote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Key words: core literacy; curriculum standards; relationship; integration; thematic teaching

(实习编辑:杨晓玲 责任校对:曲 比)